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記錄：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龍佩愉代）、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張瑋儀代）、林裕權圖資長、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陳衍宏代）、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副教授（許聖和代）、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許聖和專案教師、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釋永東教授（張美櫻代）、社會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心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心理學系吳佳瑾助理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曾銘深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林衍伶助理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施維禮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副教授、傳播學系陳才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葉茱俐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教授、訊應用學系莊啟宏副教授、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江淑華副教授（吳仕文代）、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李利國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林純瑜代）、佛教學系林純瑜助理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徐偉庭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研究發展處黃淑惠專員、創意與科技院吳衍德辦事員

學生代表－傳播學系江婉儀、文化資產與創意系唐靖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邱榆雯

列 席 者：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校長室徐明珠秘書、秘書室詹素娟組長

各系所主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

請假人員：釋妙暘會計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丁念慈組員、歷史學系韓獻博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副教授、管理學系許仁寧、管理學系羅建林、管理學系陳治愷、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

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無)

- 一、本校教師除了教學、研究及輔導等本職工作外，對學校還有其他義務要盡到，要以各系的專業為學校服務，如資訊系可對本校校務資料庫的研發提供專業建議，本校的公共關係傳播學系應該負一點責任，而公關品部分產媒系應積極協助。
- 二、本校教師的產學合作案不多，有些教師甚至沒有研究成果，如何提升教師的研發能量是未來的重點。
- 三、經過幾次的招生檢討會議，收集了很多很好的建議，應將這些建議事項整理出來並做分工，各單位儘快分頭進行。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通識教育目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告。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評議申訴委員會之選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目前已完成遴選，並依相關規定修訂遴選規定。

八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6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林晏如老師（5 票）、趙太順老師（5 票）、黃智偉老師（5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戴孟宜老師（5 票）、釋永東老師（4 票）。	已簽請人事室製作委員聘書。
---	---	---------------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無）

三、教務處（略）

四、學生事務處（無）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主席指示：本校向董事會提出的資訊開發計畫，應以完成校務資料庫的整合為優先，目前尚缺執行該計畫的流程與經費管控的 SOP，以及各流程每個環節的負責單位和承辦人，請相關單位討論後盡快完成。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十一、人事室（無）

十二、會計室（無）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十五、人文學院（無）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十九、佛教學院（無）

二十、南向辦公室（無）

廿一、系統大學辦公室（無）

肆、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再經 12 月 19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本校已加入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同時預計於本學年度購置線上防剽竊系統，因此修正第 2 條，新增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同時必須通過線上防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通」修改為「經」，及新增第二句「，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第三項「前項」修改為「第一項」，及新增「之規定，」。

3.附帶決議一本辦法施行後請辦理 2-3 梯次說明會，於會中針對論文比對報告做說明，並告知依比對報告結果不同會如何處理，指導教授都應參加。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再經 12 月 19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 106 年 5 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因此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1 日公告，再經 12 月 19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改本辦法。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二句，兩處「3」修改為「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人事室無單位業務會議，故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再經 12 月 19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應現今兩岸或國際交流所需之人才，整合本校所有教授之聘任規定，更明確的將各榮譽、名譽或客座等教授之聘任區隔，以因應未來之交流或校務需求。
本辦法自 96 年度修正後未再有任何調整，現依現況需求提出修正。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四條更改為「無修正」。

3.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句，將「一任以上」刪除之。

4.第 3 條第一項、第 5 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 6 條第一句，將「、副教授」刪除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1 日公告，再經 12 月 19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修改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0 分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

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u>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u> <u>（一）</u>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u>（二）</u>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u>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u> <u>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u>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u>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u>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u>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u>一、</u>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u>須</u>修滿二十四學分。 <u>二、</u>博士班： <u>（一）</u>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u>須</u>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u>須</u>修滿三十學分。 <u>（二）</u>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因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之重要性，新增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必須完成線上剽竊系統之原創性偵測比對，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 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	--	--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

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

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辦理。

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三</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	明訂修習零學分課程之學分費計算方式。

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u>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u>），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三</u>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3</u>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09 號函指示辦理。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u>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因應 106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之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u>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u>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辦理。

<u>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u>		
--------------------------------------	--	--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9.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人數依學院規模，所屬學系（所）少於三個（含）以下者至少七人、超過三個以上者至少九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召集人由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學院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3 條 系（所）教評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之，惟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4 條 院、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5 條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第 6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7 條 院、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五條第二款之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院、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系（所）教評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因前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高一級教評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

第 8 條 院、系（所）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9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設置辦法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u>人數依學院規模，所屬學系（所）少於三個（含）以下者至少七人、超過三個以上者至少九人</u>，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u>召集人由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任</u>。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u>三、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u>四、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自行訂定。各學院至少須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第 2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u>兼召集人</u>）。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及委員推選辦法，<u>由各學院</u>自行訂定。 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考量各學院規模條件不同，比照校級教評會修正委員人數下限。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的組成，包括各學院至少一人。
第 5 條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第 5 條 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u>改聘</u>、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各學院應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	---	--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十年（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三、曾任本校校長、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學系（所、中心）主管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三位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

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協助學術交流事務或提供諮詢。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及差旅費用等，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視學年度空間狀況得分配使用研究室（需每年申請）、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時致予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佛光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 2 條 <u>於本校連續任職滿十年（含）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時，得被推薦之：</u>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三、曾任本校校長、 <u>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u> ，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 <u>或借調</u> 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 2 條 <u>名譽教授應</u>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對本校之創建、校務之推展，著有貢獻， <u>並具資深教授之資格者</u> 。 二、 <u>曾在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在</u> 教學、研究、服務工作貢獻卓著，或在學術領域中已建立重要地位 <u>者</u> 。 三、曾任本校校長、行政 <u>及</u> 學術主管，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u>者</u> 。 前項 <u>專任教授</u> 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文句調整順序，以利閱讀。
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 <u>學系（所、中心）主管</u> 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 <u>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 推薦，經院 <u>級</u> 、校 <u>級</u> 教師評審委員	第 3 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一、由系、 <u>所教學研究單位</u> 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原「系、所教學研究單位」字句，改為學系（所、中心）、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符合組織現況。

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三位以上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u>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四、由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 前項之推薦，應於該教師退休生效日兩個月前提出。	
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第 4 條 名譽教授為終身、無給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無修正。
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u>協助學術交流事務</u>或提供諮詢。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u>及差旅費用等</u>，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5 條 名譽教授無授課義務，但相關系所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 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增加協助事項。
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由所屬單位簽請</u>校長核定，<u>視學年度空間狀況</u>得分配使用研究室（<u>需每年申請</u>）、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第 6 條 名譽教授仍從事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工作者，<u>經教學單位同意</u>，校長核定，得分配使用研究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	確認應有簽核流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無修正。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9.13 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用三級制：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照本校「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各學院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所）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 9 條 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2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11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12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13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14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u>七</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u>五</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選任委員應較當然委員多，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將委員人數增加至 17 人。

回提案五